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62號

上　訴　人　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　陳世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美霞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2年8月22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62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7,900元【即該等供擔保之物於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3908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中鑑價價額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8,773元，上開上訴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其餘訴訟標的金額之核定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左茹